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94號

再　抗告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9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對本院同年4月30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20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。再抗告人僅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惟迄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
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